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聯絡人：康家儀
電子信箱：u743500@taipower.com.tw
聯絡電話：2366744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電公字第1028101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8101117A00_ATTCH1.doc、8101117A00_ATTCH2.doc、8101117A00_ATTCH3.doc、8101117A00_ATTCH6.doc、8101117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訂於103年寒假期間舉辦「103年冬令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共1梯次，敬請 同意核給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，並請轉知 貴屬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教師及教育局相關人員踴躍報名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中、小學教師對電力建設之瞭解，本公司每年寒、暑假期間均定期辦理「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，本課程並經提報教育部審議認可在案（詳如附件5）。
- 二、旨述研習會訂於103年1月21日至24日假本公司訓練所舉行，本梯次參訓人員計80名，邀請全國各縣（市）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教師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參加，全程參與研習會學員之研習時數23小時，將依規定登錄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。
- 三、研習會課程內容包括：專題報告—台電經營現況、認識再生能源、認識核能發電、電力建設與電磁場問題面面觀、極低頻磁場之環境暴露與健康風險問題探討、電力實驗設

花府 102/11/05



1020205338



計與應用等，授課講師包括大學教授及學者專家。並安排參訪本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、基信變電所與深美變電所，以瞭解我國電力建設現況。

四、除學員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自理外，本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、行政等費用由本公司負擔；人員出席狀況由本公司確實規範登錄。

五、檢附本研習會實施要點、課程、課程概述表及報名表（詳如附件1~4），敬請轉知 貴屬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學校張貼於布告欄或公告於單位網站。

六、本項活動相關資訊（含錄取名單）自即日起公布於本公司網站，網址為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含附件)

2013-11-05
16:48:35
章